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5〕17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植物提取综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项目将甘草酸二钾生产线由原生产车间移至6#生产车间，生产规模由8t/a扩大至150t/a；精制黄酮生产线产量由1.8t/a扩大至5.5t/a；硬脂醇甘草亭酸酯生产线产量为3t/a；拆除原有11t/h燃煤锅炉，改为2台8t/h燃气锅炉，扩建污水处理站，强化生物处理工艺，规模由原有的12m³/d扩大至150m³/d。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满足皋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协议要求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1限值要求。

（二）项目各生产线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醇不凝气收集后经冷凝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2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附录A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送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提取过程中的残渣外售周边农户；实验室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由市执法队、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皋兰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